

临沂市体育局文件

临体〔2020〕20号

临沂市体育局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各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市体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刘艳芬：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全面负责市体育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，主持市体育局全面工作；分管组织人事、财务、审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赵爱国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市体育运动学校党支部书记，负责竞技体育工作；分管竞技体育科（青少年体育科）、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竞赛活动科；主持市体育运动学校全面工作。

刘梅：党组成员、市体育总会常务副会长，主持市体育总会工作；负责体育彩票工作；分管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、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科。

刘发舜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负责机关党建、纪检、文明

创建、“第一书记”、“结亲连心”、“结对共建”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，负责体育产业、“双招双引”工作；分管办公室（政策法规科、党建工作科）、体育产业科；协助刘艳芬同志分管组织人事、财务、审计工作；负责统筹协调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全志刚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负责群众体育和市奥体中心建设工作；分管群众体育科、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地管理科、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水上运动科。

杜 强：二级调研员，协助赵爱国同志分管竞技体育工作。

伦 波：二级调研员，协助刘发舜同志分管“第一书记”、“结亲连心”、“结对共建”等工作。

高 波：四级调研员，选派到基层参加乡村振兴、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工作。

各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全面负责分管领域、科室、单位的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并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临沂市体育局

2020年7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临沂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
